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46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8%。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签订日常融资协议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宜的议案》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融资借款协议的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融资借款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都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预计本公司 2018 度将发生的日常融资总额度为 95,0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总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日常融资借款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宜。超出的应当重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各银行名称及融资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20,000.00
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3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3,000.00
4	南京银行如皋支行	3,00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如皋支行	3,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35,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3,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如皋支行	5,000.00
9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8,000.00
10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	2,000.00
11	广发银行南通分行	2,000.00
12	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3,000.00
13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1,000.00
14	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2,000.00
	合 计	9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6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26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竞争力。公司经营范围拟由“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室内覆盖天线（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天馈附件、走线架、机房设备及其配套件、射频同轴连接器、避雷器、转接器、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通讯线缆、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外）、高低频线缆组件及五金配件和铜棒、铜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塔、通信塔的生产、施工；纸箱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室内覆盖天线（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天馈附件、走线架、机房设备及其配套件、射频同轴连接器、避雷器、转接器、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通讯线缆、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外）、高低频线缆组件及五金配件和铜棒、铜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塔、通信塔的生产、施工；精密钣金加工、金属制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6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正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室内覆盖天线（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天馈附件、走线架、机房设备及其配套件、射频同轴连接器、避雷器、转接器、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通讯线缆、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外）、高低频线缆组件及五金配件和铜棒、铜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塔、通信塔的生产、施工；纸箱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室内覆盖天线（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天馈附件、走线架、机房设备及其配套件、射频同轴连接器、避雷器、转接器、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通讯线缆、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外）、高低频线缆组件及五金配件和铜棒、铜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塔、通信塔的生产、施工；精密钣金加工、金属制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64,46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威、刘亚楠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